

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

114.01.17 校務會議通過

預定 115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以維護學校教學秩序，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。

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教師上課需求。
- (二) 自主學習時間，經指導教師同意。
- (三) 緊急必要聯繫時。

五、禁止使用時段：除第四條所示之使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不得使用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課間、早自習及午休管理：

上午 07：30 至 08:15，遲到同學由各班手機保管股長收齊，置於行動載具保管盒中上鎖，送至學務處班級行動載具櫃上鎖留置全程錄影，並統一於最後一節下課前 5 分鐘由手機保管股長領回原班發還。中途請假者持外出單至學務處簽名領回。

(二) 禁止使用時段，若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至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，以便於通知學生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首次經勸導後，暫由學務處或導師留置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二) 以學期統計，累計第三次核予警告乙次，第四次以後則予以警告二次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)，暫由學務處或導師留置，放學後領回。

(三)在校期間未經師長、同學同意，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，依違規情節輕重酌予懲處。

(四)前述行動載具暫時留置期間，留置人員不負留置責任。

(五)全體教職員均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請學務處或導師暫為留置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留置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